

全文检索

按标题

Go

登陆

用户名

密码

Go 注册=>

友情链接(不分先后)

所有文章>>学术研究>>行动研究

教师性别意识现状调查分析

作者: 陈霞 添加时间: 2008-11-9

整理录入: chinagender 本文浏览人次: 131

资料来源: 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2008-11-8

<http://www.xingbie.org/newsdetail.asp?id=1756>

摘要:调查发现,基础教育阶段教师性别意识水平不高,主要表现在:教师的男女平等观不成熟,教师的女性家庭角色意识浓厚,教师的女性发展观念受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较深,教师的性别态度不公正,存在性别刻板印象。因此,加强社会舆论导向,改变社会性别意识状况;将性别意识纳入教育立法、教育政策中,并在具体的项目和方案中加以实施;同时对教师进行性别教育,如在师范院校和继续教育机构的教育中增加性别教育内容,还要提高在职教师对性别观念的关注程度。

关键词:教师;性别意识;调查分析

一、教师应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

性别意识这个概念是女权运动发展到80年代提出的,这一概念及其分析方法是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理论基础上形成的。性别意识指的是从性别的角度来观察和分析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对其进行性别分析和性别规划,以防止和克服不利于两性发展的模式和举措,并在思想和行为上做到对两性的平等对待。自从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提出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主流以来,性别意识已成为当代人应具备的一种现代观念意识。社会性别观点认为,性别的建构是历史的、文化的、社会的产物。个体的性别态度和行为是在外在的权威力量和文化传统及心理认同这种内在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养成的。中小学阶段是儿童性别行为和态度养成的重要阶段,中小学教师对儿童性别观念和行为的发展有着决定性的作用。教师的性别态度、对不同学生的不同的性别期待以及性别性的教育行为对学生的影响都是十分显著的。

二、教师性别意识现状调查分析

1. 调查对象与方法。本次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数据,于2007年2月对江西省铅山县县城、农村中小学教师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本次接受调查的教师共130名,其中有效问卷共125份,占96.15%。从性别分布上看,男性40.8%,女性占59.2%,这与学校中男女教师比例有一定关系;从婚姻状况来看,已婚的占72.8%,未婚的只占21.6%;从年龄分布上看,25~45岁的青年教师居多,占65.6%,其次是25岁以下的年轻教师,占21.8%,而46岁以上的教师只占8.0%;在学历方面,调查中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教师占绝大多数,其中本科学历的占54.4%,大专学历的占40.8%,而中专学历的只占4.0%。调查对象大部分为学历层次较高的中青年已婚教师。为了保证样本的典型性,我在调查中还有意识地对学校类型进行选择,分别择取了县城高中、初中和小学与农村初中、小学等学校的教师进行随机抽样调查。

2. 对教师性别意识现状的调查结果分析:

(1) 教师的男女平等观不成熟。对“男女平等”的认知和理解是社会性别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成熟而稳定的男女平等观是提高教师社会性别意识水平的一个主要标志。调查发现,有47.2%的教师认为“以同样的方式对待男女”就是男女平等,38.4%的被调查教师认为“以同样的方式对待男女”不能看做是男女平等的表现,14.4%的教师则态度模糊,说不清。方差分析结果表明($P > 0.05$),男女教师在此问题的态度上不存在显著的差异。但是,在对“你是否认为以同样的方式对待男女就是男女平等”这一问题的回答时,女教师选择“说不清”的比例高出男教师4.5%,这说明女教师对性别平等的关注度低于男教师。

当被问及“你是否认为男女平等就是男女变得一样了”时,绝大多数教师持赞同意见(占总数的79%)。但是方差分析结果($0.01 < P < 0.05$)表明,男女教师在此问题的态度上存有显著差异。持赞同态度的女教师比男教师低了18.5%,而持否定态度的

女教师又多出男教师18.5%。访谈中了解到,女教师更多地注意到男女平等中应该考虑到男女两性在生理、心理上的先天差异,而不能简单地将男女平等视作男女一样。66.4%的教师认为男女应该平等,但应该有不同的道德观,只有20.5%的教师认为男女不该持有不同的道德观。在此命题上,大多数教师态度一致,都认为男女两性应该有不同的道德观。这种态度与社会大环境的影响是分不开的,也表明大多数教师的男女平等观受传统思想的影响较深。

对于“女人需要更多照顾”这一思想,有74.5%的教师认为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16.4%的教师认为这是男女平等的表现,9.1%的教师认为这是男女不平等的体现。教师普遍认同男女两性在生理上存在先天差异,因而在特定情况下需要更多照顾。教师对“男女平等”的理解只是停留于表层,大部分教师并没有形成成熟的男女平等观。有些教师根本没有对性别平等给予适当的关注,对于男女平等的认知和理解流于肤浅。

(2) 教师的女性家庭角色意识浓厚。在谈到“丈夫收入是否应该比妻子高”时,58.1%的教师持赞同态度,41.9%的教师不赞同。不过,在此问题上,未婚教师的态度与已婚教师的态度有显著差异($P < 0.05$)。有77.8%的未婚教师认为丈夫收入应该比妻子高,而有52.2%的已婚教师持此观点。

另外,认为“为了妻子的事业成功,丈夫可以作出牺牲”的教师占55.5%,相对于持否定态度的教师比率44.5%高出11个百分点,且男女教师观点一致。由调查结果可知,教师对男女两性在家庭中的角色定位差异是非常鲜明的。从整体上看,有超过60%的教师认为母亲最重要的任务是在家庭中,而父亲最重要的任务在工作。而且男教师明显比女教师更倾向于把女性的角色定位在家庭,让男性承担作为社会强者的任务。虽然对于父亲的角色男女教师的态度差异还没有达到显著($P > 0.05$),但是对于母亲的角色男女教师的态度却有极其显著的差异($P < 0.01$)。女性教师中有半数认为母亲最重要的任务是照顾家庭,教育孩子。有76.2%的男教师认为母亲最重要的是照顾家庭,教育孩子。

教师对于男性的定位意见比较一致,作为职业女性,女教师已经有意识地要求从家庭中脱身出来,更多地参与社会,投入工作。但是在目前,男性以及以男性观念为主流的社会环境对女性的家庭角色定位严重影响着教师。教师普遍倾向于将男性定位于公共领域,将女性定位于私人领域,如家庭。女性家庭角色意识仍然浓厚。

(3) 教师的女性发展观念受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较深。从总体上看,90%的教师认为女性可以为了家庭作出事业上的牺牲。教师普遍认为女人可以为了家庭调整事业发展,但没必要放弃。对于“结婚后,女人是否需要为家庭放弃事业发展”,男女教师的观点有极其显著的差异($P < 0.01$)。其中,有31.1%的女性教师认为完全没必要为了家庭放弃事业的发展,而只有5.9%的男教师认为女人完全没必要为了家庭放弃事业发展。认为有必要放弃的男性教师也比女性教师多出6.8%。在此问题上男女教师态度也存在显著差异($P < 0.01$)。传统的社会性别意识和性别角色的刻板观念制约着教师特别是男性教师。女性教师更多地切身感受到了女性在社会上面对工作和家庭的双重压力,对于社会性别平等有更多的要求。而男性及社会还没有为女性的发展提供足够的观念支持。同时,在对于“女人最大的幸福就是找个好丈夫”这一社会上流行观点的看法上,57.6%的教师赞同,42.4%的教师不赞同。而且在这两个观点上男女教师态度并无太大差异。多数教师对女性的发展期待不高,而女性教师也乐于接受这种社会外在的观念,在发展之外寻求家庭“庇护”。结合访谈我们发现,女性教师在事业上遇到挫折时,女性的自尊、自信、自强会受到强烈的冲击,产生寻找婚姻依托的依赖心理。这也反应出女性教师的自我发展观念淡薄,自主意识较差,认同了传统的女性发展观念。

(4) 教师的性别态度不公正,存在性别刻板印象。

教师的性别态度直接影响到他们在工作中对男女学生的期待,教师的期待又会对学生的自我认知产生极大的影响。而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教师都认为男女学生在认知能力方面存在差异。77.4%的老师认为男生学习理科更轻松,而只有7.3%的老师认为女生学习理科更轻松,认为男女生在学习理科方面能力差不多的也只有15.3%。其中教数学、物理的教师没有人认为女生学习理科更轻松,化学老师也有一人选择了女生学习理科更轻松。

在语言学习方面,63.2%的教师认为女生学习语言更容易;只有10.4%的老师认为男生学习语言更容易。其中教语文和英语两科的教师认为“女生学习语言更容易”的比例接近80%。大多数老师都公认男生适宜学习理科,女生更适宜学习文科。可见,教师们对于男女生的能力存在性别刻板印象。性别刻板印象是人们对男性或女性在行为、角

色、人格特征等方面予以的期望、要求和僵固不变的看法。性别刻板印象起着一种特别的框架和模板的作用,对男女应具备的心理特征和所从事的活动有一套相对固定的看法。

而学校中也确实存在着男生理科成绩更优,女生文科成绩更好的事实。性别刻板印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种现实,但同时也无形中将这种现实合理化,固化着。教师性别态度中的性别刻板印象也无形维护了既定的社会性别歧视。

三、对加强教师性别意识的建议

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已经成为与世界发展潮流相适应的需要。我国教育在走向现代化和走向世界的进程中,教育的民主化与平等是最重要的目标。教师的性别意识决定了他们的性别敏感程度,表现在他们在教学中是否能自觉地寓性别教育于教学之中,是否能自觉地剔除已有教材中性别歧视的内容,编写的新教材是否有利于女生的发展,也表现在对男女学生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的选择上等等。因此,教师的性别意识水平显得至为重要。建议从以下方面着手提高教师性别意识水平:

1. 加强舆论导向,改变社会性别意识状况。教师是社会的一分子,必然受到社会中占主导地位性别观念的影响。从整体来说,中国目前的社会环境有利于妇女的发展,男女平等的原则已经被普遍接纳和认可。但是当我们用性别意识的眼光来看社会环境时,社会中依然存在着对妇女的歧视,以男性为中心的文化并没有成为历史。自然人口相等的男女在资源占有上存在巨大落差。要改变这种现状,可以更多地利用媒体,正确引导公众的性别观念。

2. 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性别意识纳入教育立法、教育政策中,并在具体的项目和方案中加以实施。教育部门决策层的领导者要有性别意识,充分考虑政策对男女两性造成的影响,在进行教育发展规划时,不忽视女性的力量。

3. 对教师进行性别教育,在师范院校和继续教育机构的教育中增加性别教育内容。可在师范院校开设性别教育课程,使教师在上岗之初即已具备正确的性别意识,保证少年儿童在健康良好的性别观念的影响下成长。在一些西方国家,如美国、加拿大已经在普通大学中把性别教育纳入必修课和选修课,男女学生都在学习。我们国家目前还只有极少数大学开设了妇女理论课程,普及的很不够。为了加大普及的力度,有必要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将性别课程纳入师范院校课程目录,并规定为师范院校的必修课,同时抽调专家、学者编写教材,各地区、各学校大力培训师资,这样就可以加快性别课程建设的进程。

加强对在职教师性别意识的培养。联系教师教学实际,在继续教育中加入性别意识教育内容,提高教师的性别意识水平。

4. 提高教师对性别观念的关注程度。学校可以适当开展提高性别意识的活动、讲座等,并在日常教学工作中注入性别教育,提高教师对性别观念的关注,使教师有意识地对自身性别观念进行审视和反思,主动提高自身性别意识水平。

参考文献:

[1]刘娟. 当今社会性别观念现状与加强性别意识教育[J].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5,(2).

[2]唐娅辉. 性别意识与妇女地位[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0,(4).

[3]杨毅竹. 学校进行性别意识教育的必要性及其途径[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3,(6).

[4]史静寰. 走进教材和课堂教学的性别世界[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

转载自:2007年9月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第26卷第9期

当前评论:

添加评论： jm 5分 jm 4分 jm 3分 jm 2分 jm 1分

发表评论

*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
*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监制 备案编号：京ICP备06032579号

邮箱：webmaster@chinagender.org 电话：（010）84659067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版权所有 2003-2006